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

YC/T 486—2014

烟草商业企业车辆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vehicle safety management for tobacco commercial enterprises

2014-03-24 发布

2014-04-15 实施



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要求	2
4.1 基本要求	2
4.2 目标	2
5 管理职责	2
5.1 车辆管理部门职责	2
5.2 车辆使用部门职责	2
5.3 安全主管部门车辆安全管理职责	3
6 能力、培训和意识	3
6.1 车辆安全管理员的能力及评估	3
6.2 驾驶员的能力及评估	3
6.3 培训和意识	3
7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	3
7.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	3
7.2 危险源的变更管理	4
7.3 危险源风险控制措施	4
8 安全控制要求	4
8.1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4
8.2 车辆购置、登记	4
8.3 车辆运行安全	6
8.4 车辆保养维护	7
8.5 车辆维修	7
8.6 车辆定期校验	8
8.7 车辆淘汰、报废及超期使用	8
8.8 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	8
8.9 租赁车辆和业务外包方	9
8.10 车辆安全绩效测量和监视	9
9 企业内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事故报告	9
9.1 企业内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9
9.2 外来车辆	10
9.3 企业内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报告要求	10

10 车辆安全应急准备和响应	10
10.1 车辆安全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	10
10.2 应急预案演练和评审	11
11 车辆安全管理持续改进	11
11.1 车辆安全管理持续改进策划	11
11.2 行车安全数据分析	11
11.3 车辆安全信息化管理	11
11.4 车辆安全事件调查	12
11.5 车辆安全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12
11.6 车辆安全绩效评价	1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车辆安全绩效评价内容	13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车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方法	16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新车辆安全检查评价标准	17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车辆运行安全管理控制要求	18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车辆保养维护后的安全检查内容和评价标准	21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车辆维修后的安全检查内容和评价标准	23
参考文献	2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44/SC 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常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常州市武进区烟草专卖局、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增科、吴金鹏、李剑、任建刚、徐韶、徐江、邵卫兵、赵向明、曹美、刘凤友、胡红春、丁建瑾、姚建新、汤俊艾、钱汉新、王红宇、于飞、李文辉、黄浩明、许学东、韩璐、李霓彬。

引　　言

本标准是在 YC/T 384—2011《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所确定的交通安全基础、车辆安全技术和现场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烟草商业企业车辆管理的实际,引入以过程为基础的 PDCA 模式和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理和方法,对车辆采购、运行、维护、保养、维修等过程中的危险源进行辨识、风险评价和确定控制措施,并评价车辆安全绩效,实现减少或防止车辆安全事故发生和持续改进的目的。

烟草商业企业车辆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草商业企业车辆安全管理职责、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车辆安全控制、内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持续改进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烟草商业企业公务用车及生产经营用车安全管理,以及个人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也适用于进入企业内部道路的外来车辆安全管理。

本标准不适用于叉车、拖车等特种作业车辆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AQ/T 9002—200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T 9006—20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YC/T 384.1—2011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1部分:基础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7258、AQ/T 9002—2006、AQ/T 9006—2010、YC/T 384.1—201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AQ/T 9002—2006、AQ/T 9006—2010、YC/T 384.1—2011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车辆安全管理 vehicle safety management

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理和方法,对车辆采购、运行、维护、保养、维修等过程中的危险源进行识别、风险评价,并根据其结果,采取综合安全措施控制或消除系统中存在的危险源(危险因素),以减少或防止车辆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一种活动。

3.2

烟草商业企业车辆 tobacco commercial enterprise vehicle

由企业购置或者租赁,用于烟草专卖管理、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及相关活动中使用的机动车,主要包括公务用车及生产经营用车。

3.3

应急预案 emergency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AQ/T 9002—2006,定义 2.2]

3.4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AQ/T 9006—2010,定义 3.2]

3.5

重点/重要危险源 key/important hazards

企业经过风险评价,确定的本企业相对风险较大、需重点加以控制的危险源,包括企业不可接受的风险。

[YC/T 384.1—2011,定义 3.2]

3.6

车辆保养 vehicle maintenance

为保持和恢复车辆技术性能、车身清洁保新,由车辆驾驶员或车辆管理员对车辆进行清洗、安全检查、坚固设备、增添油和水、更换和补充不同季节机油等,以延长车辆使用寿命和保证行车安全的一种活动,包括按规定在车辆维修机构的强制保养和驾驶员或车辆管理员的日常保养。

4 总要求

4.1 基本要求

企业车辆安全管理要求应与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和企业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保持一致,并以“人的生命”为关注焦点,通过建立、实施、保持文件化车辆安全管理体系实现车辆安全管理目标,消除或降低车辆安全风险,预防车辆安全事故发生,提高车辆安全绩效。

4.2 目标

企业应根据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行业安全管理要求,建立车辆安全管理目标,并与方针保持一致。车辆安全管理目标应:

- a) 满足车辆安全管理需要;
- b) 与车辆安全管理职能和层次相适应;
- c) 体现持续改进的承诺;
- d) 可测量。

5 管理职责

5.1 车辆管理部门职责

企业应确定车辆管理部门职责和要求,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负责本企业车辆及内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和保持,内容参照附录 A 确定;
- b) 确定专兼职车辆安全管理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并开展能力评估;
- c) 制定本企业车辆和内部道路交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评审和完善;
- d) 组织车辆安全检查、指导、考核、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行车分析等,落实责任,并持续改进;
- e) 应按“一车一档”要求建立车辆台账或清单,保持车辆购置、过户、验收、保养、维修、年检、理赔及事故处理等信息记录;
- f) 应按“一人一档”要求建立专兼职驾驶员档案,保持驾驶员健康检查、能力评估、教育培训、奖惩、变更、考核及事故处理等信息记录;
- g) 统计登记个人车辆驾驶员基本信息,并组织参加车辆安全教育培训和交通安全活动。

5.2 车辆使用部门职责

企业应确定车辆使用部门职责及要求,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执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 b) 应组织本部门驾驶员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并宜保持学习记录;
- c) 应执行派车单制度,规范车辆使用行为;

- d) 应配合车辆管理部门开展车辆安全检查、监督、考核及车辆保养、维修、年检、验收、理赔、事故处理等工作。

5.3 安全主管部门车辆安全管理职责

企业应确定安全主管部门车辆安全管理职责及要求,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在与车辆管理相关的岗位、部门说明书中明确车辆安全管理要求,体现“一岗双责”,并指导车辆管理部门建立车辆及企业内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b) 应在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中明确车辆安全责任;
- c) 应将车辆安全管理培训纳入安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d) 应将车辆安全管理检查纳入综合安全检查中,并依据结果及分析提出整改建议;
- e) 应将车辆安全管理目标纳入安全考核中,并依据考核结果提出持续改进建议;
- f) 应办理、管理《烟草系统机动车驾驶员上岗证》。

6 能力、培训和意识

6.1 车辆安全管理员的能力及评估

6.1.1 车辆安全管理员应经专业技术培训,符合车辆管理部门确定的能力要求。

6.1.2 车辆管理部门应定期评估车辆安全管理员能力,确保持续满足车辆安全管理要求,并保持记录。

6.2 驾驶员的能力及评估

6.2.1 驾驶员应取得国家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和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系统机动车驾驶员上岗证》,车辆管理部门应定期评估驾驶员能力,并保持记录。

6.2.2 车辆管理部门应依据评估结果对驾驶员采取激励、带教或其他措施,确保持续满足车辆安全管理要求。

6.3 培训和意识

6.3.1 车辆管理部门应依据行车安全数据分析和驾驶员能力评估结果确定培训需求,并应关注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行车安全趋势分析结果、特殊环境条件下的行车安全、油耗及维修费用异常情况等。

6.3.2 车辆管理部门应组织实施培训计划,并保持记录。

6.3.3 车辆管理部门应确定培训评价方法,评价培训的有效性,并保持记录。

6.3.4 车辆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或其他方式,提高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

6.3.5 车辆管理部门应规范驾驶员的安全驾驶行为,培养良好安全行车意识。

6.3.6 车辆管理部门应通过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演练等活动提升个人车辆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培养良好行车习惯。

7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

7.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

7.1.1 车辆管理部门应依照企业建立的危险源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与车辆安全相关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依据风险级别确定控制措施或变更现有控制措施,并应在企业及部门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清单或台账中体现。

7.1.2 安全主管部门应在各部门对车辆安全相关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和确定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将车辆安全相关的重点/重要危险源纳入企业重点/重要危险源及控制措施清单,并应经安全主管领导批准后下发至各部门。

7.1.3 车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应符合 YC/T 384.1—2011 的要求，并参照附录 B 执行。

7.1.4 车辆管理部门应组织各部门在年初进行一次车辆安全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评审和更新，通过评价已确定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确定是否增加或保持现有控制措施，并保存更新记录。

7.2 危险源的变更管理

7.2.1 企业应管理和控制可能影响车辆安全的危险源和风险的任何变更，包括组织机构、员工、管理体系、过程、活动、车辆使用等，变更前应对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进行评估。

7.2.2 启动变更管理过程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车辆管理制度、作业要求、作业场地、交通方案、行车路线等发生变更时；
- 在车辆和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后；
- 新型车辆引入后。

7.2.3 当变更涉及的危险源和相关风险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清单或台账，并应经安全主管领导再次批准。

7.3 危险源风险控制措施

7.3.1 危险源风险控制措施的确定应按消除、更新、维修、保养、标识、警告和（或）管理控制的顺序进行选择，除体现预防为主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按照管理层级逐级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 按照管理层级逐级建立目标，并将目标和安全责任纳入车辆安全绩效考核中；
- 建立驾驶员选择、评价、技能提升及安全意识教育、培训的机制；
- 建立并保持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 建立并保持车辆交通信息联络沟通机制。

7.3.2 车辆管理部门每年应对所涉及的车辆安全相关的重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情况进行有效性评价，形成分析报告，并提交安全主管部门。

7.3.3 危险源风险控制措施应在以下方面得到应用：

- 确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时；
- 部门及下属班组安全教育时；
- 建立车辆活动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或规定具体的作业要求时；
- 实施车辆安全检查时。

8 安全控制要求

8.1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8.1.1 企业应依据确定的车辆危险源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并按照 YC/T 384.1—2011 中 4.3.1 的相关要求进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识别、获取和更新。

8.1.2 企业车辆安全管理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贯彻和应用、合规性评价应按照 YC/T 384.1—2011 中 4.3.2 和 4.3.3 的相关要求实施。

8.2 车辆购置、登记

8.2.1 新车辆管理

8.2.1.1 企业购置的新车辆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要求，并按 8.2.1.2 要求进行安全检查。

8.2.1.2 新车辆安全检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安排熟悉车辆性能、车辆安全管理的人员和相关监督部门人员进行安全验收；

- 验收人员应依据车辆采购合同实施验收；
- 验收方式可分为：资料查验、现场观察及试驾等；
- 验收合格后，办理提车手续，并保持记录；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应要求车辆提供方按照合同整改，并再次验收。

8.2.1.3 新车辆安全检查内容、评价标准，参照附录 C 执行。

8.2.2 车辆登记管理

8.2.2.1 车辆注册登记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辆管理部门对初次申领号牌、行驶证的车辆（法定可免检的车辆除外），应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后才申请注册登记，但下列情况，法定可免检的车辆应申请安全技术检验：
 - 免检的国产机动车出厂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
 - 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
- b) 车辆管理部门应按照当地车辆管理机构要求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c) 对不予注册登记的车辆，车辆管理部门应整改后再注册，并保持相关过程的信息记录。

8.2.2.2 车辆变更登记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辆管理部门应按照当地车辆管理机构要求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b) 车辆管理部门应协助当地车辆管理机构收回变更车辆原号牌、行驶证，并更新档案上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证；
- c) 对不予变更登记的车辆，车辆管理部门应整改后重新办理，并保持相关过程的信息记录。

8.2.2.3 车辆转移登记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注册登记的车辆所有权发生转入的，车辆管理部门应在交付之日起 30 d 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办理前，应关注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情况，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车辆，应要求车辆出售方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b) 车辆管理部门对转出的车辆应主动协助当地车辆管理机构办理号牌、行驶证等收回手续，并记入该车辆档案；
- c) 车辆管理部门竞拍司法部门没收车辆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应提交司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车辆登记证书、号牌或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证明，并将车辆管理机构公告原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行驶证作废公文记入该车辆档案。

8.2.2.4 车辆抵押登记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辆作为抵押物抵押时，车辆管理部门应与抵押权人依法订立主合同和抵押合同，明确车辆在抵押期间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并及时向当地车辆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b) 车辆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抵押到期的车辆向当地车辆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解除手续，并保持记录。

8.2.2.5 车辆注销登记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企业车辆淘汰应有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大型客、货车报废应在当地车辆管理机构监督下解体，并签字证明，再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要求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8.2.2.6 其他车辆登记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已注册登记的车辆被盗抢的，车辆管理部门应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证明，向当地车辆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停止该车辆各项登记及相关业务，并明确被盗抢期间不承担车辆损害赔偿责任，待盗抢机动车发还后，申请办理恢复该车的各项登记和相关业务；
- b) 车辆管理部门应关注申请办理临时行驶车号牌车辆的有效期和申请办理次数，并及时提醒车辆使用部门。

8.3 车辆运行安全

8.3.1 基本要求

企业应依据车辆运行过程中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结果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以控制车辆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包括变更管理(7.2)。

8.3.2 承担运输任务的行车路线管理

承担运输任务的行车路线管理如下:

- a) 企业应根据运输任务要求,在实施运输前,应根据当地天气、地质、交通设施条件编制运输路线,路线应形成文件,并经安全主管领导审批;同时应结合季节、运量、人员以及道路建设、维修等临时改道等情况调整行车路线,并经安全主管领导审批;
- b) 路线选择宜考虑以下因素:
 - 交通设施的完善情况;
 - 道路路况;
 - 气候条件对道路的影响;
 - 地质条件对道路的影响。

8.3.3 车辆运行过程监控

车辆运行过程监控具体包括:

- 出车前:驾驶员应对车辆进行检查,填写出车前车辆安全检查表,不应带病出车;出车前应关注天气状况,及早做出应对措施;
- 路途中:驾驶员应按照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交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车;同时宜配备车载定位、导航系统,便于车辆管理部门实施远程监控,对超速、超路线运输的车辆报警提示;
- 返程后:驾驶员应对车辆进行检查,杜绝隐患发生,并对行车过程中异常情况及时总结、反馈。

8.3.4 各类天气条件下的安全行车

企业应结合所在地理位置、当地气候特征,识别在车辆行驶中可能存在的天气情况类别,并针对各类天气状况制定安全控制措施,确保驾驶员能够获取,参照附录D执行。

8.3.5 车辆行驶中发生设备缺陷的安全控制

企业应识别在车辆行驶中可能发生的设备缺陷类别,并针对各类设备缺陷制定安全控制措施,确保驾驶员能够获取,参照附录D执行。

8.3.6 特殊路段的安全行车

企业应识别在车辆行驶中可能存在的特殊路段类别,并针对各类特殊路段制定安全控制措施,确保驾驶员能够获取,参照附录D执行。

8.3.7 停车安全管理

企业应识别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停车情况,并针对各类停车情况制定安全控制措施,确保驾驶员能够获取,参照附录D执行。

8.3.8 车辆在外过夜时的安全管理

车辆在外过夜时的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 a) 企业应识别车辆在外过夜停放可能存在的情况,并针对各类情况制定安全控制措施,确保驾驶

- 员能够获取,参照附录 D 执行;
- b) 车辆在外过夜应经车辆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8.4 车辆保养维护

8.4.1 车辆保养维护的安全管理

8.4.1.1 车辆管理部门应制定车辆保养维护制度,内容应包括在当地车辆管理机构指定车辆维修机构的强制保养维护和车辆磨合期保养、例行保养、换季保养、等级维护等日常保养。

8.4.1.2 车辆磨合期保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新车、大修车(包括大修发动机)在初期运行时应实施磨合期保养,磨合期里程应依据车辆使用说明书要求确定;
- b) 磨合期保养程序按 8.4.1.3 例行保养程序进行;
- c) 磨合期保养结束后应到指定车辆维修机构进行一次全车保养维护。

8.4.1.3 车辆例行保养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a) 出车前保养,包括发动机发动前、发动后的检查;
- b) 行车中保养,包括行驶途中和途中停车检查;
- c) 收车后保养。

8.4.1.4 车辆等级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 a) 一级维护;
- b) 营运车辆二级维护。

8.4.1.5 车辆换季保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根据季节不同适当调整或增加车辆保养项目;
- b) 换季保养应与一、二级维护同时进行。

8.4.1.6 车辆保养维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清洁车身、设备和车内工具;
- b) 紧定螺栓、螺母;
- c) 调整配合间隙和工作性能;
- d) 加注润滑油及防止漏油;
- e) 更换不良零部件。

8.4.2 车辆保养维护后的安全检查

8.4.2.1 车辆保养维护后的安全检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车辆保养维护后安全评价标准;
- b) 车辆安全管理员检查保养维护情况,并保持记录;
- c) 车辆安全管理员抽查驾驶员停车保养维护情况,并保持记录;
- d) 车辆管理部门应定期收集和分析保养维护数据,为证实企业车辆安全管理持续改进的有效性提供输入信息。

8.4.2.2 车辆保养维护后的安全检查内容和评价标准参照附录 E 执行。

8.5 车辆维修

8.5.1 车辆维修安全管理

8.5.1.1 车辆维修安全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车辆管理部门应制定车辆维修管理制度,明确车辆维修审批程序、工作流程和验收要求;
- b) 车辆管理部门应根据规定选择车辆定点维修机构,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 c) 车辆管理部门应根据车辆维修审批单安排车辆到指定车辆维修机构维修；
- d) 车辆突发性维修，驾驶员应先请示，按批准要求先行维修，后补办审批手续；
- e) 维修后由车辆管理部门应组织验收，审核维修费用，并保持记录。

8.5.1.2 车辆维修安全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车辆维修的质量跟踪：车辆管理部门应派专人与维修驾驶员对实际维修和更换零部件进行质量和数量确认，并记录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相关技术参数；
- b) 对车辆维修质量验收：由车辆管理部门按照功能和理论参数对维修质量和数量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合格后交车辆使用部门使用，并派人对维修车辆保质期内车辆质量进行跟踪，保持相关记录；
- c) 车辆维修资料管理：车辆管理部门应做好维修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
- d) 车辆维修后更换零部件核销或处理：企业财务或审计部门应监督更换后零部件的核销和处理，相关收入应及时入账。

8.5.2 车辆维修后的安全检查内容和评价标准

车辆维修后的安全检查内容和评价标准，参照附录 F 执行。

8.6 车辆定期校验

8.6.1 车辆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单位车辆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8.6.2 车辆定期校验结果及整改，具体包括：

- 车辆管理部门应在车辆校验时统计一个年度内该车辆驾驶员行车违规次数、严重程度、记分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并根据规定提出奖惩建议；
- 车辆管理部门应详细记录各车辆校验情况，对未通过校验的车辆，应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完善相关制度和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8.7 车辆淘汰、报废及超期使用

8.7.1 车辆淘汰、报废处置的管理

8.7.1.1 企业应制定车辆淘汰、报废处置管理制度，明确淘汰、报废车辆适用条件、处置机构和人员、处置流程、回收物资或资金账目处理、相关证件注销、超期使用的车辆管理等要求。

8.7.1.2 车辆管理部门对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应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理。

8.7.1.3 企业车辆淘汰处置部门应将审批后可以淘汰的车辆进行拍卖或按强制报废处置方式处理。

8.7.1.4 企业对改变用途或改装车辆、购置二手车应根据当地车辆管理机构审批来重新确定报废期。

8.7.1.5 企业租赁车辆淘汰、报废处置应由合同约定方或产权归属方按规定来办理。

8.7.2 车辆超期使用的管理

8.7.2.1 企业应依据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确定允许超期使用车辆的适用条件，并建立超期使用车辆的管理制度。

8.7.2.2 超期使用车辆应按普通正常车辆管理，按规定参加检验。但有以下情况时，应强制报废：

- 经修理和调整后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 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8.7.2.3 车辆管理部门应督促车辆使用部门加强对超期使用车辆的保养、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等。

8.8 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

8.8.1 企业应制定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标准，明确安全驾驶行为类别、规范行为的标准/动作/要求，以

及实现规范安全驾驶行为的途径，并确定驾驶员安全驾驶关键绩效指标、所需资源及达到规范安全驾驶行为的期限。

注：关键绩效指标可包括：事故统计、燃料的消耗情况、维护成本、车胎损坏/更换情况、罚单与损坏等待。

8.8.2 车辆管理部门应对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定期检查、考核，并与驾驶员沟通考核结果。

8.8.3 车辆管理部门应定期收集驾驶员不良驾驶行为，并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

8.8.4 车辆管理部门应分析事故发生率、燃料消耗、维修费用、交通违规罚款等情况原因及趋势，并将结果、趋势和相关事宜定期向驾驶员反馈。

8.8.5 企业应定期组织安全驾驶行为培训，并应在培训中反馈安全驾驶行为检查、考核及其他相关信息。

8.9 租赁车辆和业务外包方

8.9.1 企业应与租赁企业或业务外包企业签订租赁或业务外包合同，租赁车辆合同应约定车辆合格标准、检验检测、车辆安全的各自职责等内容，业务外包合同应明确对方的车辆安全责任和办理相应的车辆安全保险。

8.9.2 企业对租赁车辆应“一车一档”建立租赁车辆管理档案或数据库，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日期、已行车里程、车辆保险及理赔情况、车辆出租单位租赁资质复印件、车辆使用说明书、车辆行驶证、车牌号。

8.9.3 企业应关注业务外包企业资产负债率，在合同中约定外包业务和使用车辆的保险，并根据资产负债率调整保险份额。

8.9.4 车辆管理部门宜依据协议对外包方的车辆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应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改进建议。

8.10 车辆安全绩效测量和监视

8.10.1 企业应建立、实施、保持车辆安全绩效测量和监视制度，明确测量和监视的职责、时机或频次、方式、内容和标准、不符合控制、记录等要求。

8.10.2 企业车辆安全绩效测量和监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车辆安全目标实现程度的监视；
- b) 对车辆驾驶员的安全行为的监视；
- c) 对车辆安全状态的测量和监视；
- d) 对车辆安全运行控制措施有效性的监视；
- e) 被动性的绩效测量，即监视事件和其他不良安全绩效的历史证据。

8.10.3 当测量或监视绩效需要设备时，应进行设备校准和维护，并保持记录。

8.10.4 车辆管理部门应记录测量、监视数据和结果，包括测量和监视的人员、时间、内容、结果、对不符合的纠正结果或要求等。

8.10.5 车辆管理部门应根据测量和监视结果，发现不合格项，现场能立即纠正的，应立即纠正，现场无法立即纠正的，应开出不符合整改单，限期整改，并验证和保持相关记录。

9 企业内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事故报告

9.1 企业内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9.1.1 车辆管理部门应组织制定企业内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车辆的出入、行驶、道路维修、车辆停放、事故报告等要求。

9.1.2 企业应建立下列标识及相关安全措施：

——在企业内部道路、大门、弯道、单行路、交叉路、限制道路及可能有行人穿越等处设置限速、警示

- 等安全标志；
- 地下车库应有限高、限速、禁烟火标识，并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
- 消防通道应有明确的禁止占用的标识；
- 转弯处应安装广角镜；
- 库区应设减速带。

9.1.3 在企业内部道路上进行有碍交通安全的作业，施工方应制定道路通行方案，经安全主管部门审批后方能占用，并应在施工处设有明显安全标志和防范设施，夜间应有警示灯。

9.1.4 上下班时，企业在下列易发生交通事故处安排人员疏导：

- 车库；
- 大门；
- 因施工占用道路处。

9.1.5 在企业内部道路两侧堆放的物资要距离道边1m以上，堆放应牢固不能垮塌，跨越道路拉设的绳、线等架高不得低于5m。

9.2 外来车辆

9.2.1 企业应识别外来车辆的种类，并依据外来车辆在企业内部作业活动的风险级别，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外来车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来访车辆、定期提供服务的服务方车辆、供应商车辆、在企业内阶段性作业的施工单位车辆。

9.2.2 对外来车辆应按相关方管理的要求，对驾驶员和随车人员施加相应的影响。

9.2.3 外来车辆在企业内部道路作业见9.1.3的要求。

9.2.4 外来履带式车辆在企业内部道路上行驶应采取护路措施，防止路面遭到破坏。

9.3 企业内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报告要求

9.3.1 企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建立企业内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隐患、事件、事故管理制度。

9.3.2 车辆管理部门应明确企业内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交通安全事故认定程序、处理原则及报告等要求。

9.3.3 对轻微交通事故应按事故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一般交通事故，应由安全主管部门按事故隐患、事件、事故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调查处理，调查处理应按：原因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进行。

9.3.4 一般安全事故、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至安全主管部门，由安全主管部门组织协助调查处理和上报，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形成事故的书面快报并上报。

9.3.5 企业应建立企业内部道路事故档案，包括事故报告、调查、理赔到结案处理过程等内容。

10 车辆安全应急准备和响应

10.1 车辆安全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

10.1.1 企业应建立车辆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对车辆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紧急情况作出识别，对应应急预案编制要求、演练和评审等作出规定，防止和减少车辆安全事故发生。

10.1.2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应针对识别出的各类紧急情况，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在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严重程度；
- 应急组织形式、人员构成情况；
-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职责；

- 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及现场情况,确定事故报警、各项应急措施启动条件、应急救护人员的引导、事故扩大时应急处置程序;
- 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
- 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车辆伤害等,从操作措施、现场处置、事故控制、人员救护、消防、现场恢复等方面制定明确的应急处置措施;
- 注意事项,包括使用抢险救援器材、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现场自救和互救、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应急救援结束后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等方面;
- 应急救援资源配置需求。

10.2 应急预案演练和评审

10.2.1 车辆管理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对其适宜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审,评审后应经安全主管领导批准方可下发,并保持评审和批准记录;当法规、紧急情况及应急组织和职责、应急资源、应急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和修订;应急预案应至少每3年修订一次,并保持修订和重新批准的记录。

10.2.2 企业应每年制定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演练可包括桌面演练、功能演练、现场模拟演练等形式,企业宜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并保持演练记录。

10.2.3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车辆管理部门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及预案适宜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审,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修订意见,并保持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或评审记录。

11 车辆安全管理持续改进

11.1 车辆安全管理持续改进策划

企业应依据车辆安全目标、数据分析、信息化管理、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安全绩效评价进行车辆安全管理持续改进策划,预防或减少车辆安全事故发生。

11.2 行车安全数据分析

企业应收集和分析与车辆安全管理相关的数据,评价车辆安全管理和持续改进的有效性;数据应来自车辆安全绩效测量和监视的结果等方面;分析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驾驶员状况:包括身体状况、遵守法规、驾驶习惯、行车意识、出险历史等;
- b) 车辆状况:包括车辆性能、使用年限、车辆保养等;
- c) 路况:包括道路设计、道路质量、交通设施等;
- d) 环境气候:包括时间因素、光线因素、天气因素等;
- e) 企业因素:包括行车路线、安全教育、工作量大小等。

11.3 车辆安全信息化管理

11.3.1 企业车辆安全信息化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立的车辆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覆盖企业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并宜与上级企业联网运行;
- b) 系统终端应覆盖与车辆管理、车辆使用所涉及的部门和车辆管理人员、驾驶员。

11.3.2 车辆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

- 安全管理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数据统计模块,并及时更新;信息数据库宜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目标指标管理、车辆安全培训教材、车辆危险源管理、车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交通安全事件事故、安全检查和车辆安全隐患管理、安全绩效考核等;信息数据统计模块中的信息数据项目的选择应与行车安全数据分析所提供信息相适应;
- 自动提示和统计、安全检查数据自动汇总功能;

- 保密和分级授权查阅功能；
- 保护信息安全的功能。

11.4 车辆安全事件调查

11.4.1 企业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车辆安全事件调查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企业车辆安全事件适用类别；
- b) 车辆安全事件调查的时机、方法、职责；
- c) 内在的、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车辆安全缺陷和其他因素；
- d) 识别采取纠正措施的需求；
- e) 识别采取预防措施的可能性；
- f) 识别持续改进的可能性。

注：事件的范畴包含：发生人身伤害或死亡的车辆安全事故、或未发生人身伤害或死亡的事件，通常称为“未遂事件”。

11.4.2 事件调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及时开展；
- b) 对造成人员伤害或死亡的车辆安全事故的调查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要求；
- c) 沟通调查结果；
- d) 对任何已识别的纠正措施的需求或预防措施的机会，应依据 11.5 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 e) 事件调查的结果应形成文件并予以保持。

11.5 车辆安全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企业应建立、实施、保持处理实际和潜在的不符合管理制度，并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制度应明确下列要求：

- 适用于本企业车辆安全方面的不符合，并采取措施以减轻其安全后果；
- 应分析导致实际不符合的原因，评价确保不符合不再发生措施的需求，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不符合的再发生；
- 对通过数据分析、调查、评审等发现的潜在不符合，应评价预防不符合措施的需求，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不符合的发生；
- 记录和沟通所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结果；
- 验证所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 当在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中识别出新的或变化的危险源时，或者出现对控制措施的新需求，应在实施拟定的措施前进行风险评价；
- 对因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而引起的任何必要变化，企业应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中体现。

11.6 车辆安全绩效评价

11.6.1 企业应建立、实施、保持车辆安全考核制度，考核制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车辆安全绩效考核细则，规定考核的职责、内容、周期、方法、结果和奖惩等要求；
- 绩效考核的范围应包括车辆管理部门对各部门的车辆安全考核、相关部门对驾驶员的考核，也适用于上级对本企业车辆安全考核。

11.6.2 考核内容及其实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安全绩效考核应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日常考核宜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 绩效考核内容应包括年度车辆安全管理目标中需考核的目标，具体执行 4.2 的要求；
- 绩效考核应体现预防为主和持续改进的原则，实现动态考核；每年应根据当年目标，调整考核内容和奖惩方法，编制本年度安全绩效考核指标一览表，具体内容可参照附录 A 执行；
- 考核应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公示考核结果，并保持考核记录。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车辆安全绩效评价内容

车辆安全绩效评价内容见表 A.1。

表 A.1 车辆安全绩效评价内容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01	管理制度	<p>1.1 是否建立车辆安全管理的目标，并能够分解落实。</p> <p>1.2 是否建立和保持车辆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车辆安全检查、评价、协调； b) 驾驶员岗位能力、培训、评估、个人档案建立； c) 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时车辆及企业内部道路交通管理； d) 车辆技术档案和台账的建立和保持； e) 车辆运行的安全管理； f) 外单位借用本企业车辆的安全管理； g) 外来车辆进入本企业内部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及事故报告； h) 禁止无关人员搭便车的安全要求； i) 车辆用途发生临时变更时的安全管理； j) 车辆保险办理、理赔、续保； k) 车辆验收、交接、维修、保养、检查、年检、报废处理； l) 乘车人安全习惯培养。 <p>1.3 是否有组织结构图及安全网络图来描述每个部门(人)包括车辆安全方面的职责范围。</p> <p>1.4 是否能确保企业及时更新车辆安全管理及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p> <p>1.5 是否正式确认一个车辆管理部门。</p> <p>1.6 该车辆管理部门是否按照规定向企业管理层提交车辆安全情况年度报告。</p>
02	驾驶员、车辆管理员的管理	<p>2.1 是否明确驾驶员应具备的工作经验、能力、教育、健康等要求，以作为招聘的依据。</p> <p>2.2 是否针对相应的职业危害对作业人员(驾驶员、操作工等)进行定期体检。</p> <p>2.3 是否对新聘任的车辆安全管理员和驾驶员进行上岗培训。</p> <p>2.4 是否有要求对车辆安全管理员和驾驶员的能力进行定期评审。</p> <p>2.5 对驾驶员的培训内容是否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事件报告、调查和分析； b) 发生突发交通事故的处理； c) 随车工具的使用； d) 基于安全的行为准则。 <p>2.6 培训记录是否建立，并证实驾驶员参加了何种培训。</p> <p>2.7 是否执行再培训。</p> <p>2.8 是否制定驾驶员的安全目标和指标，并已进行充分沟通。</p> <p>2.9 是否制定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的行动计划，并确立目标、资源及完成期限；就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的培训结果是否与驾驶员进行沟通，对预防措施达成一致，记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p> <p>2.10 是否识别并测试关键绩效指标，包括事故统计、油料的消耗情况、维护成本、车胎损坏/更换情况、罚单与损坏等。</p> <p>2.11 是否对事故发生率、油料消耗、维修费用、罚单与破损情况的发生及趋势进行分析并找出原因，是否将这些结果、趋势和相关事宜定期告知驾驶员。</p> <p>2.12 是否将安全驾驶行为的结果和相关知识反应在再次培训之中。</p>

表 A.1 (续)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03	车辆安全绩效分析	<p>3.1 是否按制度要求对事件进行调查和记录。</p> <p>3.2 是否立即采取行动以避免延误后续调查行动。</p> <p>3.3 是否为相关管理层制作详细的不符合情况报告,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导致不符合情况发生的直接原因; b) 识别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c) 预防事故再次发生的纠正性措施。 <p>3.4 是否向与车辆安全管理相关的部门、人员通报事件。</p> <p>3.5 是否按照程序要求对车辆安全数据进行分析,并确定其趋势。</p> <p>3.6 是否设定车辆安全管理目标并进行监控。</p> <p>3.7 是否制定年度车辆安全改进计划并制定具体的方案以实现这些改进。</p>
04	保险	<p>4.1 保险是否覆盖车辆及所运送物品的所有损失、损坏的契约及法律责任。</p> <p>4.2 是否根据法规及自身要求涵盖第三方责任险,包括:机动车险、机动车辆意外责任险。</p>
05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管理	<p>5.1 是否按制度对涉及车辆所有活动中的危险源进行了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管理。</p> <p>5.2 是否适时更新危险源,特别是在法律法规和活动变化、新类型车辆使用等情况发生后。</p> <p>5.3 风险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企业实际,并得到实施。</p>
06	应急准备和响应	<p>6.1 是否有处理车辆安全紧急事件的程序或预案。</p> <p>6.2 应急程序/预案是否符合车辆安全应急准备和响应的要求。</p> <p>6.3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p> <p>6.4 是否对以上所有设备定期检查,确保完好和适用。</p> <p>6.5 是否对现场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评审。</p>
07	车辆维修方的管理	<p>7.1 是否明确对车辆维修机构的管理,确保满足车辆安全管理的要求。</p> <p>7.2 是否按照车辆维修安全管理要求实施对车辆维修方的管理。</p>
08	车辆检查、维护和校验	<p>8.1 是否有书面的预防性检查和保养方案。</p> <p>8.2 是否定期对所有车辆及其配件进行保养维护。</p> <p>8.3 是否有证据表明对所有延迟的维护或测试服务进行跟踪、记录并采取相应措施。</p> <p>8.4 是否有所有车辆/设备符合法规的书面说明。</p> <p>8.5 是否有文件证明所有车辆已按相关法规进行检验。</p> <p>8.6 是否保存检查记录,包括零件的更换及跟进措施。</p>
09	车辆运行管理	<p>9.1 是否每个驾驶员每天都执行并记录出车前、路途中、返程后的安全检查。</p> <p>9.2 是否至少包括以下检查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车辆是否有破损; b) 润滑油油位和压力是否正常; c) 刹车是否完好; d) 轮胎压力和状况; e) 灯光是否正常; f) 车辆是否泄漏; g) 车轮是否坚固; h) 灭火器是否有效; i) 随车工具配置是否齐备。 <p>9.3 车辆管理部门是否对驾驶员出车前检查情况进行抽查。</p> <p>9.4 是否要求驾驶员每日填写作业单。</p> <p>9.5 是否核查和监测车辆行驶速度以确保满足安全行车要求。</p> <p>9.6 是否制定制度保证驾驶员遵守每周最大工作时数。</p> <p>9.7 检查安全带管理是否符合规定并保留检查记录。</p>

表 A.1 (续)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10	企业内部道路及作业现场检查	10.1 现场道路铺设是否符合标准并与从事的活动相适应。 10.2 路面和停车场安全状况是否良好。 10.3 是否明确划分车行与人行道。 10.4 现场布置是否便于车辆进入和货车行驶。
11	车辆和其他设备	11.1 车辆和设备的如下部件是否状况良好： a) 轮胎； b) 车灯； c) 驾驶室内的文件； d) 货物紧固情况。 11.2 对于装运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设备，如下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a) 安全标志和标识牌； b) 灭火器； c) 两个自立式警示牌。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车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方法

车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方法见表 B.1。

表 B.1 车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方法

序号	影响因素		危险源	评价方法
01	人的因素	1.1 心理、 生理性危险 和有害因素	1.1.1 负荷超限(体力、听力、视力、其他)。 1.1.2 健康状况、心理异常。 1.1.3 辨识功能缺陷(感知延迟、辨识错误等)。 1.1.4 其他心理、生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a) 检查表/问卷； b) 风险矩阵； c) 排名/投票表； d) 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FEMA)； e)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 f) 暴露评价策略； g) 计算机模拟； h) 帕累托分析。
		1.2 行为 性危险和有 害因素	1.2.1 指挥错误。 1.2.2 违章操作。 1.2.3 监护失误。 1.2.4 其他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02	物的因素	2.1 设备、 设施、工具、 附件缺陷	2.1.1 车辆制动不良。 2.1.2 车辆转向系。 2.1.3 轮胎胎压过高。	a) 检查表/问卷； b) 风险矩阵； c) 排名/投票表； d) 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FEMA)； e)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 f) 暴露评价策略； g) 计算机模拟； h) 帕累托分析。
		2.2 防护 缺陷	2.2.1 雪天没有配置防滑链。 2.2.2 车辆没配置灭火器。 2.2.3 坡道停车无防止移动垫块。	
		2.3 信号 缺陷	2.3.1 无信号设施。 2.3.2 报警信号不清。 2.3.3 信号显示不准。 2.3.4 其他信号缺陷。	
		2.4 标志 缺陷	2.4.1 无标志。 2.4.2 标志不清晰。 2.4.3 标志选用不当。 2.4.4 标志位置缺陷。 2.4.5 其他标志缺陷。	
			3.1 恶劣气候与环境。 3.2 交通设施湿滑。 3.3 道路狭窄。 3.4 作业场地凌乱。 3.5 道路不平。 3.6 强光照射。 3.7 其他作业环境不良。 3.8 不可抗力因素(山体滑坡、桥梁坍塌)。	
03	工作环境 因素		4.1 车辆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 4.2 车辆安全责任制未落实。 4.3 车辆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 4.5 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不规范。 4.6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不完善。 4.7 培训制度不完善。 4.8 车辆安全投入不足。	
04	管理因素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新车辆安全检查评价标准

新车辆安全检查评价标准见表 C.1。

表 C.1 新车辆安全检查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对象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01	核对铭牌	1.1 发动机号、车架号、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日期;随车附件;遥控功能;钥匙	1.1.1 合格证上的号码与车上的发动机号、车架号一致。 1.1.2 车型、功率、座椅数量、发动机、随车工具等实物与说明书要求一致。 1.1.3 进口车辆各组成部分与进口货物证明、关税和增值税等各项应交税单的名称、要求一致。 1.1.4 遥控正常、可靠,灵敏度符合要求。 1.1.5 每把车锁开启和锁止符合要求。
02	发票核对	2.1 出厂证、保险单、保修单、说明书	排气量、出厂年月、车架号、发动机号、里程表与发票、出厂证等要求一致。
03	启动前车身	3.1 车辆平整度	钢板、保险杠平整,防擦及装饰线平直,接口处缝隙匀称。
		3.2 车身漆面	颜色协调均匀、饱满,无针孔、麻点、划痕等现象。
		3.3 车窗玻璃	无损伤和划痕,前挡风玻璃透光性良好,无折射异常区域。
		3.4 车身装配	前机器盖、后备箱盖、车门、油漆盖、尾灯等处缝隙均匀;各处开启、关闭顺畅,声音正常。
		3.5 轮胎	完好、无磨损和裂痕现象等,四个轮胎规格花纹一致;轮毂干净,无凹陷、划痕;制动盘完好,无明显磨损和污物。
		3.6 后备箱	干净、内侧板平整;开启、上锁顺利可靠;备胎固定可靠。
		3.7 发动机舱	无油污、灰尘,结合处无渗漏;液面正常值;电瓶线固定。
		3.8 底盘部分	无油液泄漏;无刮划碰伤,管路排放合理。
04	启动前车内	4.1 座椅	表面清洁、完好,调整达到限位点,恢复正常。
		4.2 保险带	拉开、自动回收、锁止可靠、平稳、顺畅。
		4.3 发动机怠速	点火短暂且顺利,转速平稳、无抖动和杂音,维持在 800 r/min~1 200 r/min,指针稳定。
05	启动后静态仪表盘	5.1 仪表盘	各仪表指示灯和指针运行、显示正常、清晰。
		5.2 方向盘	转动自如,回轮正常。
		5.3 变速箱	换挡轻便灵活,挡位准确,连续换挡流畅。
		5.4 制动/离合/油门	踏板脚感舒适,行程适当、平稳、顺畅;手刹行程适中可靠;制动踏板踩到最大力保持一分钟,踏板不应有缓慢下移现象。
		5.5 后视镜/车、天窗	开启、闭合自如、平稳、顺畅;车窗干净平整;后视镜视野合理,成像清晰,覆盖身后视野;天窗滑动/开启/倾斜顺畅。
		5.6 灯光	灯光明亮,开关可靠,变换远近灯光亮度及照射位置正确。
		5.7 雨刷系统	各挡位速度合理,雨刷扫过无刮玻璃噪声,喷水、扫水正常。
		5.8 空调	出风正常,风口关闭、开启顺利;调整风的模式响应及时。
		5.9 音响/影音系统	卡带/收音机/CD 运转及发声正常、顺畅。
06	试车	6.1 起步/加速/转向	起步平稳,发动机等无异响;加速正常、换挡平稳,指针反应灵敏;无挫车现象;转向操作灵活,转弯半径、灵活符合要求。
		6.2 正常行驶	整车平稳、车内无噪声、发动机无异响、指针平稳正常。
		6.3 行驶中制动	低速平稳,高速灵敏有力;驻车装置有效可靠。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车辆运行安全管理控制要求

车辆运行安全管理控制要求见表 D.1。

表 D.1 车辆运行安全管理控制要求

序号	车辆运行情况	控制要求
01	冬季行车	<p>1.1 预热:冬季气温较低时,启动发动机先让车预热,温度表指针开始上升再起步,此间不应猛踏油门和让发动机转速过高,发动机转速宜为 1 100 r/min 左右。</p> <p>1.2 起步:冬季起步应缓慢,发动机在未达到正常运转温度时负载量小和轮胎在没热起来还处于较硬的状态下有一个渐热的过程。</p> <p>1.3 换挡:冬季驾车宜勤换挡,同时应注意挡位的选择和油离配合,挡位过低过高都易使车失控,雪路上行驶更要关注。</p> <p>1.4 行驶:冬季行车应让车匀速行驶,不宜猛加油或狠减速,尤其在有冰雪的路上行驶;在有冰雪的路上行车应保持直线行走,不宜频繁换道,有车辙处宜沿车辙走,没有辙处要注意周围参照物,辨明道路走向,提防覆雪掩盖处的坑洼,并宜在路中间行车。</p> <p>1.5 会车:在有冰雪道路上,会车应及早减速,尤其道路不宽时,会车宜在直道和稍宽一点的路段;夜间会车更应注意安全,按交通规定提前提醒对方注意。</p> <p>1.6 超车:冬季风大时,前车不易听到后车的喇叭声,超车时应用喇叭和前大灯提示,待前车让道后再超;在有冰雪的天气,超车应选择宽直的、有足够的安全距离的路段进行,且超过前车后不应马上向回变线,应尽量给被超车辆留出足够安全距离;夜间超车更应注意安全,提前提示前车和留出充足安全距离。</p> <p>1.7 转弯:冬季驾车转弯应注意避开弯道内的积雪结冰,无法避开时,应提早减挡减速、缓慢通过。</p> <p>1.8 制动:冬季行车制动突出“早”“柔”,制动应早轻踩,并宜与减挡制动结合起来;在冰雪路上不应踩制动,而应减挡让发动机制动或可用手制动,但应按住手制动的放松钮,不应让手制动卡死;上路前和停车休息再上路时,应试踩制动,以免结冰导致制动失效。</p>
02	夏季行车	<p>2.1 驾驶员不应穿拖鞋、短裤以及赤臂驾车等。</p> <p>2.2 车辆不应置于高温下长时间暴晒。</p> <p>2.3 雷雨时,不应在树下、电杆高压线、铁塔、高层建筑、容易遭雷击和产生火花的地点停车。</p> <p>2.4 驾驶员应当保持充足的睡眠和良好精神状态,养成良好行车习惯;行车时提高警惕,慎重驾驶,遵守交通规定。</p> <p>2.5 驾驶员应遵守日常车辆管理制度,对车辆应经常保养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应结合换季保养,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p> <p>2.6 驾驶员应注意冷却系统的保养维护,检查时应关注冷却系统密封、风扇皮带的松紧度、节温器的灵敏度和冷却水温等情况;应做好冷却系统使用的保养维护,清除水垢,保持水道畅通,保证冷却水充足,保持密封性良好、风扇皮带松紧度、节温器和发动机水温的工作情况正常。</p> <p>2.7 驾驶员应注意检查和调整蓄电池电解液比重和液面高度,防电瓶亏水。应勤检查蓄电池的液面高度和电解液比重,及时向电解液中加注蒸馏水,保持电池电解液比重和液面高度正常;同时应保持加注口盖上通气孔畅通无阻,防止出现蓄电池内部压力增加而导致壳体炸裂。</p> <p>2.8 应注意防止制动器失灵。驾驶员应检查制动总泵和分泵,及时更换刹车油和调整制动系统,防止在制动管路中形成气阻。</p> <p>2.9 驾驶员应防止冰雹对车辆损伤。</p>

表 D.1 (续)

序号	车辆运行情况	控制要求
03	雾天、沙尘暴天气行车	<p>3.1 行车时,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按限速控制车速;应遵守灯光使用规则,打开前后防雾灯、尾灯、示廓灯和近光灯,利用灯光提高能见度,看清前方车辆、行人与路况,同时提醒对前方车辆、行人注意,不应使用远光灯;提高行车注意力;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车距。</p> <p>3.2 能见度小于 50 m 时,驾驶员应遵守公安机关依照规定采取的局部或全路封闭的交通管制措施,已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应按规定开启雾灯和防眩目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驶离雾区路段,最高时速不应超过 20 km/h。</p> <p>3.3 能见度小于 100 m 大于 50 m,驾驶员应开启雾灯和防眩目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时速不应超过 40 km/h,与同一车道行驶的前车应保持 50 m 以上的行车距离。</p> <p>3.4 能见度小于 200 m 大于 100 m,驾驶员应开启雾灯和防眩目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时速不应超过 60 km/h,与同一车道行驶的前车应保持 100 m 以上的行车间距。</p> <p>3.5 能见度小于 500 m 大于 200 m,驾驶员应开启防眩目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时速不应超过 80 km/h,与同一车道行驶的前车应保持 150 m 以上的行车间距。</p> <p>3.6 车辆靠边停放时,驾驶员应打开近光灯和应急灯;停车后驾驶员宜从右侧下车,离公路应远一些,不宜坐在车里;在高速公路上,不应在高速公路上停车,紧急情况条件下,应停在紧急停车线上,并开启警示灯。</p> <p>3.7 视线不好时,在允许按喇叭行车路段驾驶员应勤按喇叭,警示行人和其他车辆;听到其他车辆的喇叭声,应立即鸣笛回应,提示自己的行车位置;两车交会时按喇叭提醒对面车辆,关闭雾灯,以免给对方造成眩目感;对方车辆速较快,宜主动减速让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还应遵守高速公路行车规则。</p> <p>3.8 超越路边停放车辆时,驾驶员应确认其没有起步意图,对面又无来车,适时鸣喇叭,从左侧低速绕过;注意分道线,不应压线行驶;弯道和坡路行驶时,应提前减速,避免中途变速、停车或熄火。</p> <p>3.9 行驶时,驾驶员不应猛踩或快松油门,不应紧急制动和急打方向。</p>
04	雨雪天气行车	<p>4.1 遇雨雪天气,行驶前驾驶员应维护和保养所有车窗、雨刮器,控制好车内空调的吹霜除雾装置,保持视线良好。</p> <p>4.2 在雨雪天、结冰道路上行驶,驾驶员应控制车速,低速行驶,最高时速不宜超过 30 km/h,转弯时不宜超过 10 km/h。</p> <p>4.3 在雨雪天、结冰道路上行驶,驾驶员应保持安全行驶距离;冰雪路面,与前车安全距离应保持在正常路面的 4 倍以上;冰雪路面转弯,先应降低车速,后缓慢转动方向盘,不应猛打方向。</p> <p>4.4 冰雪道路上制动,驾驶员应“早”和“柔”,轻踩制动宜“早”,并与减挡制动结合使用,避免车轮抱死导致转向失灵;装有 ABS 刹车防抱死装置的车辆,可一脚踩死。</p> <p>4.5 正确起步、停车。冰雪道路上起步,油门不宜过大,应控制小油门,缓慢抬离合器,当驱动出现一侧打滑时,可采用“半脚制动、半脚油门”的方法,不应急加、急减油门,不应空挡停车。</p> <p>4.6 在冰雪道路上行驶中,车辆产生横滑时,驾驶员应慢松油门,迅速变换至低速挡,向滑行的方向打方向盘,或慢制动停车。</p> <p>4.7 高速公路上如遇雨雪天气、路面结冰时,驾驶员应减速慢行,或在就近的服务区停车休息和在有安全保障的情况下从最近的出口驶离高速公路。</p> <p>4.8 在雨雪天、结冰道路上行驶,驾驶员应做到:慢转弯、不超速、多换挡、少制动、加大车距、不急刹。</p>
05	轮胎爆炸	5.1 车辆在行驶中轮胎突然“爆炸”时,驾驶员应握好方向盘,松抬加速踏板,控制住车辆的行驶方向,同时迅速松开油门,让车辆减速,当发动机的牵阻作用控制住车速后,可轻轻地使用制动,慢慢刹住车辆。
06	方向盘左右摇摆	6.1 行驶中发现方向盘不停地左右摇摆时,驾驶员应马上关闭油门,让车辆逐渐地慢下来,不宜使用紧急制动,防止紧急制动造成方向盘的摇摆程度加大,使车辆有失控的危险。
07	失火	7.1 在车辆失火时,驾驶员应立即使车辆熄火停车,并松开油箱开关和关闭总电源;用灭火器灭火,也可用打湿的衣服包住火源,用沙子、泥土来扑灭火源。
08	制动失效	8.1 应使用快速减挡或越级减挡,试着用手制动来辅助脚制动的方法让车辆强制减速,紧急情况下可将车身的一侧向路边靠拢摩擦,增加阻力,逐渐地来降低车速。

表 D.1 (续)

序号	车辆运行情况	控制要求
09	城市、村镇、交叉路口、环形岛、高速路口	9.1 驾驶员应遵守当地的交通规则和核定的行驶速度,繁华路段减速缓行,注意车马行人动态,与前车至少保持5m以上的安全间隔;行经无交通管理和交通信号的城市、村镇、交叉路口、环形岛、高速公路时,应降低车速,看清道路两侧的情况,谨慎驾驶;防止与其他车辆、穿插抢行的小车、建筑物栏杆、过街悬挂物等碰撞。
10	过桥	10.1 过桥前,驾驶员应了解桥梁状况及附近交通标志所限定的装载吨位和行车速度,通过时避免在桥上变速、制动、交会和停车;在生疏道路上通过简易桥、较长窄桥时要下车查看,确认无问题后或有人引导,缓行通过。
11	铁路口、隧道	11.1 通过铁路口,最高时速不应超过20km/h,驾驶员应看清楚信号并服从道口管理人员的指挥,没有信号或看管人员时,应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确定有把握时一气通过,不应变速、制动、停车,注意突出路面的道岔、枕木,以防损坏轮胎;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车辆移开,不应任意停留。 11.2 通过隧道,驾驶员应注意交通标志允许范围,无标志时应停车核实,最高时速不应超过20km/h,并打开灯光;隧道内不应超车、停车;进出隧道口时,应先缓行一段,待视力恢复正常后再加速行驶。
12	涉水	12.1 驾驶员应事先查清水深、流速、流向和水底的坚实程度,以及车辆进出水的路线,水深小于车辆最大涉水深度时,慢慢下水通过,不应在水中停车、变速、急速转向;水深大于车辆最大涉水深度时,视情况拆除排气管、消声器,用防水材料把分电器包扎起来,慢慢行进,不应冒险涉水;涉水后应认真检查车辆,低速行驶,轻踏制动踏板,使制动鼓内水分蒸发掉,制动效能恢复后,再正常行驶。
13	凹凸不平道路	13.1 车辆通过凹凸不平路段,驾驶员应紧握方向盘匀速行驶,遇凹凸面较大的路段,应减速缓行,对横断路面的小沟槽,安全许可时可使车辆斜向行驶通过;车辆通过较大的坑洼或较宽的沟槽时,应提前滑行降低速度,使前轮平稳滚入,车轮至坑底时,立即用一挡或二挡适当加速通过;车辆通过波浪式凹凸路面,应控制速度和利用惯性适应路况,以减少冲闯和剧烈跳震,应避免使用制动;车辆通过凸型障碍物,应注意凸型高度,防止碰撞车辆底盘机件。
14	泥泞、翻浆道路	14.1 车辆通过泥浆路段,驾驶员应选择较坚实、滑溜小的地方通过。泥层较薄,应均匀中速或低速通过,不应中途变速、制动、转向、停车;泥层较深,循前车辙迹或加以清除、铺垫后一气通过;通过泥泞坡道,应作好防滑措施;通过泥泞或翻浆道路,转向盘应稳、准,尽量保持直线行驶,转向不能过猛;车辆侧滑,不应使用制动器,应立即向后轮滑转方向适当转动方向盘。
15	多弯、多坡路段	15.1 车辆通过山路、多弯、多坡路段,应减速缓行,掌握好车辆平衡,防止重心偏移,严防货物晃动形成的惯性、离心力带来的事故隐患;傍山险路上下坡,在不影响会车的情况下,可在道路中央行驶,不应临近山谷边缘进行;转弯和将到达坡顶无法看到来车时,应靠路的右侧行驶,并鸣喇叭示警。
16	车辆在外过夜	16.1 经批准在外过夜的车辆应选择较安全的地方停车,不应选择远离城市、人烟稀少的地方;夜间车辆停放时,应保持高度警惕,应保持驾驶室门窗的关闭,尤其是夏季;夜间休息时间不应二人同时休息,以防止不法分子的侵入、偷窃和抢劫。 16.2 停车后应锁好门窗,过夜车辆不应存放贵重物品。 16.3 车辆上有卷烟时不应停车过夜,确实需要过夜时,应有人监护。
17	车辆遇抢	17.1 遇到抢劫时,驾驶员应在保证生命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设法报警、求救或故意违反交通法规,如故意闯红灯等方式进行处置。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车辆保养维护后的安全检查内容和评价标准

车辆保养维护后的安全检查内容和评价标准见表 E.1。

表 E.1 车辆保养维护后的安全检查内容和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对象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1.1 磨合期保养	1.1.1 机油、冷却液、蓄电池电解液充足,缺少应及时补充。 1.1.2 达到行车保养里程数的车辆应到定点车辆维修机构保养。
		1.2 出车前保养	1.2.1 保持水箱、曲轴箱、燃烧箱、蓄电池电解液充足。 1.2.2 喇叭、灯光、刮雨器、后视镜、牌照等正常、有效、齐全。 1.2.3 轮胎、半轴、板弹簧等涉及运行安全部位的禁锢螺栓和螺母无松动。 1.2.4 火花塞、点火线圈、发动机和发电机到线、蓄电池连接正常、有效。 1.2.5 转向盘、离合器、制动器踏板自由行程符合标准(转向盘自由转角宜为15°左右,离合器踏板自由行程为10 mm~15 mm)。 1.2.6 转向横、竖拉杆、专向拐臂和街头连接正常有效。 1.2.7 随车工具、附件、备用油料,带拖车时的牵引装置及连接部位安全可靠等。 1.2.8 发动机发动后声响正常、无异响,各仪表运行正常,制动和转向系统工作正常牢固,喇叭声音、灯光、转向灯及刮雨系统工作正常,燃料供给系统、润滑系统、制动系统、齿轮箱等无泄漏现象。
01	例行保养	1.3 行车中保养	1.3.1 行驶途中保持各仪表工作正常,操作设备灵活有效,关注发动机和底盘等有无异响及异味。 1.3.2 途中停车时要检查,保持无漏油、漏气、漏水现象,制动、轮毂、变速器等温度正常,轮胎螺母、前后悬挂、传动轴、转向横、竖拉杆及转向臂各接头紧固、货物装载情况和拖挂装置安全可靠。
		1.4 收车后保养	1.4.1 保持车身内部、底盘、驾驶室、轮胎钢圈、前后灯、门窗玻璃、牌照灯清洁、整齐。 1.4.2 冷却水、润滑油料及制动液补充到位,且无松动渗漏现象。 1.4.3 寒冬季节(气温低于0℃)露天存放的车辆,如未加防冻液,应将水放尽。 1.4.4 将制动贮气筒内的油、水、气放净,关好贮气筒开关。 1.4.5 转动机油粗滤器2圈~3圈。 1.4.6 保持钢板弹簧总成及轮胎气压正常,除去双胎间或胎面上的嵌人物及铁钉等尖锐杂物。 1.4.7 熄火后观察电流表有无漏电征兆。 1.4.8 及时消除车中发现的故障。

表 E.1 (续)

序号	评价对象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2.1 春季保养	<p>2.1.1 清理发动机周围的尘土,保护好车辆漆面。</p> <p>2.1.2 清洗发动机水套,清除冷却系统水垢,节温器性能正常。</p> <p>2.1.3 保持蓄电池电力充足。</p> <p>2.1.4 检修轮胎,并定位一次四轮。</p> <p>2.1.5 保持车内干爽卫生和坐垫、脚垫、方向盘套、出风口清洁。</p>
		2.2 夏季保养	<p>2.2.1 拆除发动机附加保温装置及驾驶室挡风装置,检修后妥善保管。</p> <p>2.2.2 拆洗气缸和散热器放水开关,清洗发动机水套,清除冷却系中的水垢,节温器性能正常。</p> <p>2.2.3 发动机、变速器、转向机等改用夏季用润滑油。</p> <p>2.2.4 将真空加浓器活塞杆上的弹簧卡向下移动一道或两道环槽,使其弹簧张力减小,延迟真空加浓器工作的时机。</p> <p>2.2.5 调整发电机调节器,适当降低充电电流和电压。</p> <p>2.2.6 调整蓄电池电解液相对密度,并清通蓄电池通气孔。</p> <p>2.2.7 轮胎保持合适胎压,按照油箱盖反面的标准值保持胎压,每当气温变化10 ℃以上,就应及时检测并调整各轮胎气压。</p> <p>2.2.8 机舱清洁,不随意更改电路。</p> <p>2.2.9 及时补充或更换油液。</p>
02	换季保养	2.3 秋季保养	<p>2.3.1 发动机机油的保养。霜冻时及时换防冻机油,高纬度和高海拔地区应更换高级别机油。</p> <p>2.3.2 车辆漆面的修补。车辆表面有刮痕漏出铁皮应及时做喷漆处理,以免外漏的铁皮表面锈蚀。</p> <p>2.3.3 车辆表面养护。在换季之时,宜进行一次清洗、抛光、打蜡、封釉或镀膜的养护;漆面很光亮,宜给车身打蜡。</p> <p>2.3.4 制动系统的养护。保持制动液够量、品质符合要求。</p> <p>2.3.5 冷却系统的养护。防冻液在入冬前应换成标准防冻液,并保证防冻液的抗冻能力达到要求。</p> <p>2.3.6 蓄电池的养护。电极接线处无松动和氧化现象,保证加水的蓄电池的电解液的高度和浓度符合要求。</p> <p>2.3.7 轮胎的保养。轮胎气压符合标准,及时去除胎纹内的夹杂物,花纹高度小于1.6 mm的轮胎应更换。</p> <p>2.3.8 暖风系统的保养。除霜出风口出风保持正常,热量充分。</p>
		2.4 冬季保养	<p>2.4.1 电瓶保养标准。电瓶外壳无渗漏电解液现象;在发动机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启动机技术状态良好时,连续几次启动发动机都能顺利启动,说明电瓶状态良好、电压正常;如果每一次启动,发动机转速逐步下降,或者发动机勉强能启动,说明电瓶的电压已处于亏电状态,应及时充电;电解液比重和液面高度符合规定标准。</p> <p>2.4.2 冷却系统的换季保养标准。水泵的泄水孔、节温器接头、上下水管接头、放水口、水箱盖和储水罐等部位无渗漏的痕迹。</p> <p>2.4.3 防冻液的冰点应比车辆行驶地区的最低气温低5 ℃~10 ℃;防冻液的液面高度宜为在距离水箱加水口10 mm左右;节温器保证良好状态。</p> <p>2.4.4 油路和电路的保养标准。清洗疏通各个油道、气道,节气门、阻风门、加速泵和真空泵调整到最佳工作状态;分电器白金触点应洁净无烧蚀,接触面在70%以上,间隙应在0.3 mm~0.45 mm之间;火花塞间隙应在0.6 mm~0.7 mm之间。</p> <p>2.4.5 制动系统的保养。调整四个轮胎,使四轮对地面的附着力保持一致,防止路滑发生侧滑;气压制动车辆,合理调整制动总泵内平衡弹簧的预紧力;液压制动车辆,保证刹车油、制动管路和各刹车分泵无渗漏现象;手制动调整到正常状态。</p>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车辆维修后的安全检查内容和评价标准

车辆维修后的安全检查内容和评价标准见表 F.1。

表 F.1 车辆维修后的安全检查内容和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对象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01	维修合同	1.1 车辆维修机构资质	1.1.1 所确定定点车辆维修机构程序符合行业规定。 1.1.2 定点车辆维修机构应具有相关从业资质。
02	维修方案	2.1 机动车维修记录	2.1.1 维修机构诊断和维修项目应与审批单内容一致,如需增加维修项目或扩大维修范围应得到审批。
03	维修用材料	3.1 使用维修机构的零配件、燃料等	3.1.1 有厂名、厂址和品牌,并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1.2 隐蔽处安装应派人现场跟踪,并保持记录。
		3.2 自备配件	3.2.1 主动向维修机构出示合格证明,并记录。
		3.3 使用旧配件或修复配件	3.3.1 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经企业同意。
04	验收	4.1 总成维修、整车修理	4.1.1 企业组织专业小组对维修车辆进行测试,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及地方标准,并保持记录。
		4.2 一般维修	4.2.1 车辆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并保持记录。
05	质量保证期	5.1 质量保证期时间	5.1.1 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国家规定里程或时间。 5.1.2 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交付之日起计算,以行驶里程或者时间指标先达到者为准。
		5.2 质量保证期内责任	5.2.1 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且经营者在 3 d 内不能或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车辆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维修机构应当优先安排,无偿返修,不应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造成损失,按合同承担责任。 5.2.2 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者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修理,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参 考 文 献

- [1] 主席令第 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 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3] 公安部令第 123 号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4] 交通部交公路发〔1997〕540 号 交通汽车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5]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6] 公安部〔2008〕124 号 机动车登记规定
- [7] 交通部令第 13 号 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8] 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9] 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 [10] 国烟运〔2006〕266 号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安全管理的通知
- [11] 国烟运〔2011〕258 号 烟草行业安全管理规定
- [12] 国烟运〔2002〕367 号 烟草系统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 [13] 保监发〔2007〕52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 [14] 法释〔1999〕1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 [15] GB/T 18344—2001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规范
- [16]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 [17] GB 24158—2009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
- [18]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 [19] GB/T 19596—2004 电动汽车术语
- [20] JT/T 816—2011 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
- [21] YC/T 384.2—2011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 2 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
- [22] YC/T 384.3—2011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 3 部分：考核评价准则和方法
- [23] YC/T 438—2012 烟草商业企业卷烟物流配送车辆管理规范
- [24]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行业标准
烟草商业企业车辆安全管理规范

YC/T 486—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56 千字
2014年7月第一版 2014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7069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107



YC/T 486—2014

www.bzxz.net

免费标准下载网